

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000251128157482-5129557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编 制 日 期：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68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运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9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2、招标编号：**310151000251128157482-5129557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000251128157482-51295570**）

3、采购编号：5126-K00002366、5126-00002365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元）：**28361867.10** 元（国库资金：**28361867.10** 元；自筹资金：**0** 元）

6、最高限价（元）：**345.35** 元/吨

7、采购需求：

名称：**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数量：1

8、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提供运营服务，每日规范处置崇明区内产生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理量约 225 吨每日。运营服务包括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内设备设施管理、运行、生产经营、维修维护等所有为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一切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需求。

9、合同履行期限：1 年；竣工验收、工艺性能验收合格后（书面验收），招标人移交本项目至投标人，运营期开始计算。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4.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5.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05**，**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响应。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12-19 09:15: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1501号4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时间：2025-12-19 09:15: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 系 人：黄老师

邮 编：202150

电 话：021-5961701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利珊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1128157482-51295570
3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 系 人：黄老师 邮 编：202150 电 话：021-59617011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利珊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邮 箱：1243827256@qq.com；942703645@qq.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9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竣工验收、工艺性能验收合格后（书面验收），招标人移交本项目至投标人，运营期开始计算。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纸质版疑问提问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1243827256@qq.com；942703645@qq.com；</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p>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p>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若有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时间：2025-12-19 09:15:00</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24	开标会	时间：2025-12-19 09:15:00

	时间、地点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p>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部分：</p> <p>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企业基本情况表、资质、信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5) 类似业绩证明； 6) 股东组成情况表；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服务方案； 2) 技术偏离表； 3)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人员、设备配备概况）； 4) 相关案例一览表；

		<p>5) 针对本项目方案整体规划、方案实施、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p> <p>6) 技术要求响应表;</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p>
26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p>
27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p> <p>装订: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2. 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 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密封: 1. 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 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意事项: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的;</p> <p>(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代理服务费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预估运营服务总价 28361867.10 元为计费基准计取。</p> <p>（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31	合同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固定折扣报价</p>
3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p>

		<p>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采购需求总称。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

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技术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5 其他要求
- 12.5.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12.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12.5.3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

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2.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5.5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2.5.6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5.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

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在履约完成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2、项目招标主要内容：

为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提供运营服务，每日规范处置崇明区内产生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理量约 225 吨每日。运营服务包括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内设备设施管理、运行、生产经营、维修维护等所有为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一切工作。

3、项目地址：港沿镇港沿公路 4266 号；

4、服务周期：1 年；竣工验收、工艺性能验收合格后（书面验收），招标人移交本项目至投标人，运营期开始计算。

5、如运营期还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协调承担质保义务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商、土建施工单位等）提供质保服务。招标人需提供所有本项目建设的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档案验收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背景和现状

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360 吨，其中家庭及其他厨余垃圾 270 吨，餐厨垃圾 90 吨。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62 亩，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内，现有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东侧。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湿式厌氧”，厌氧产生的沼气经预处理后发电上网，厂内污水及臭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体化车间、组合水池及总平等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11474.42m²。

三、工艺描述

湿垃圾经预处理后，杂质外运焚烧，浆液经三相离心机提油后，粗油脂外售。其中，餐厨垃圾的三相固渣（待黑水虻养殖系统建成后送入黑水虻养殖系统）与家庭及其他厨余垃圾的三相固渣外运至周边有机肥生产厂家协同好氧发酵制肥或外运至焚烧厂焚烧。随后，经预处理后的湿垃圾浆液进入厌氧消化系统；厌氧消化产生的沼气进入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净化之后的沼气进行热电联产利用。沼液和沼渣混合物进入沼渣脱水系统，脱水后的沼渣、虫砂和家庭及其他厨余固渣一同外运至在周边有机肥生产厂家协同好氧发酵制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后进入厂区臭气处理系

统一并处理；最后，沼液及生产废水等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达标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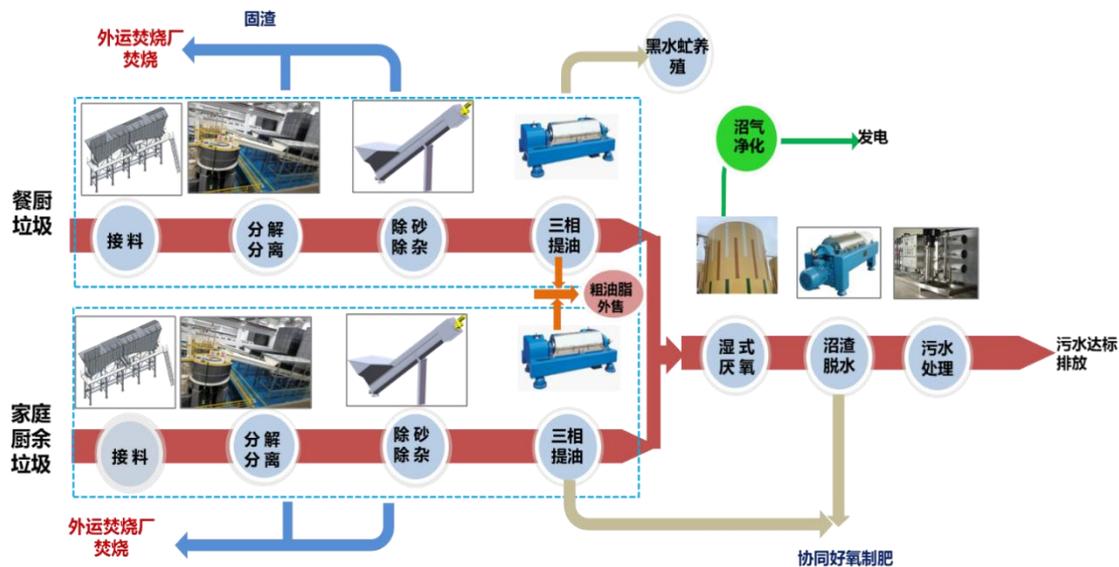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设备清单

主体设备包括湿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消化系统、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通风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工艺系统设备及配套电气、控制系统，以及其他辅助设备。详细清单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预处理系统				
一	工艺设备			
	接收上料系统		套	1
1	料仓	竖式料仓;3*φ500*12.7m;气动仓盖	座	2
2	料仓防溅罩	6.52*5.04*7.32m	台	2
	分解分离系统		套	1
1	分解器	型号:DF12;产能:30.6t/h;	台	2
2	杂质分离机	V=4m ³ ;螺旋 2*φ500*8.4/7.4;滤水	台	2
3	卸料泵	渣浆泵:流量 120m ³ /h;扬程 15m	台	4
4	滤液槽	V=10m ³ ;规格:L3200×B2500×H1600mm;过流部 SS304 不锈钢	座	2
5	滤液槽搅拌器	斜叶桨式	台	2
6	滤液泵	渣浆泵:流量 50m ³ /h;杨程 15m	台	3
7	工艺水罐搅拌器	斜叶桨式	台	1
8	工艺水泵	渣浆泵:流量 100m ³ /h;杨程 15m	台	3
9	卸料罐搅拌器	斜叶桨式	台	2

10	1#杂质螺旋	无轴螺旋 ϕ 550*9.4m;滤水;	台	1
11	2#杂质螺旋	无轴螺旋 ϕ 550*10.3m;滤水;	台	1
12	3#杂质螺旋	无轴螺旋 ϕ 550*14.3m	台	1
13	4#杂质螺旋	无轴螺旋 ϕ 550*14.9m;滤水;	台	1
14	5#杂质螺旋	无轴螺旋 ϕ 550*13.2m;	台	1
15	6#杂质螺旋	无轴螺旋 ϕ 550*6.8m;滤水;	台	1
16	7#杂质螺旋	无轴螺旋 ϕ 550*15.8m;滤水;	台	1
17	8#杂质螺旋	无轴螺旋 ϕ 550*15.3m;滤水;	台	1
18	9#杂质螺旋	无轴螺旋 ϕ 550*15.2m;	台	1
19	杂质脱水机	气压;产能:14t/h	台	2
20	脱水槽	V=6m ³ ;规格:L2300×B1300×H2500mm;过流部 SS304 不锈钢	座	1
21	脱水槽搅拌器	斜叶浆式	台	1
22	脱水槽出料泵	渣浆泵:流量 10m ³ /h;杨程 15m	台	2
23	废渣仓	V=15m ³ ;2* ϕ 500*9.5m	座	1
	浆液除杂系统		套	1
1	除杂泵	渣浆泵:流量 25m ³ /h;杨程 18m	台	4
2	除杂机	离心式: 15~20m ³ /h;筛缝 1~2mm	台	3
3	除杂缓存槽	V=15m ³ ;规格:L2740×B2400×H2900mm;过流部 SS304 不锈钢	座	2
4	除杂缓存槽搅拌器	推进式	台	2
5	除砂泵	渣浆泵:流量 50m ³ /h;杨程 38m	台	3
6	除砂器	高浓;50m ³ /h	台	2
7	除砂缓存池搅拌器	斜叶浆式	台	2
8	砂水分离机	料斗容积 V=5m ³ ;螺旋 ϕ 300*6.6m	台	1
9	平衡水槽	V=12m ³ ;规格:L3800×B1800×H2100mm;过流部 SS304 不锈钢	座	1
10	平衡水槽搅拌器	斜叶浆式	台	1
11	平衡水泵	渣浆泵:流量 8m ³ /h;杨程 34m	台	3
12	细渣螺旋	有轴螺旋 ϕ 250*10.4m	台	1
	换热蒸煮系统		套	1
1	换热泵	渣浆泵:流量 25m ³ /h;杨程 45m	台	3
2	换热器	冷侧:20m ³ /h;热侧:20m ³ /h	台	2
3	蒸汽加热器	浆液:20m ³ /h;蒸汽:1.5t/h	台	2
4	灭菌罐	V=50m ³ ;规格: ϕ 4100×H4500mm;过流部 SS304 不锈钢	座	2
5	灭菌罐搅拌器	斜叶浆式	台	2
	油脂分离系统		套	1
1	离心机进料泵	螺杆泵:流量 15m ³ /h;杨程 30m	台	4
2	三相离心机	三相离心机:12~15t/h	台	4
3	热液槽	V=12m ³ ;规格:L3400×B1600×H2700mm;过流部 SS304 不锈钢	座	2
4	热液泵	渣浆泵:流量 20m ³ /h;杨程 30m	台	4
5	油脂缓存罐	V=2m ³ ;规格: ϕ 1200×H2000mm;过流部 SS304 不锈钢	座	1
6	油脂缓存罐出料泵	离心油泵:流量 3m ³ /h;杨程 25m	台	2
7	油脂储罐	V=50m ³ ;规格: ϕ 3700×H5500mm;碳钢防腐	座	1
8	油脂储罐出油泵	齿轮泵:流量 50m ³ /h;杨程 20m	台	1
9	油脂储罐回流泵	渣浆泵:流量 25m ³ /h;杨程 20m	台	1

10	1#固渣螺旋	有轴螺旋 ϕ 300*6.8m	台	1
11	2#固渣螺旋	有轴螺旋 ϕ 300*6.8m	台	1
12	3#固渣螺旋	有轴螺旋 ϕ 300*7.2m	台	1
13	4#固渣螺旋	有轴螺旋 ϕ 300*7.2m	台	1
14	固渣仓	V=3m ³	座	2
15	固渣泵	螺杆泵:流量 3m ³ /h;杨程 200m	台	2
16	调浆池搅拌器	斜叶浆式	台	1
17	调浆池出料泵	渣浆泵:流量 40m ³ /h;杨程 22m	台	2
18	热水罐	V=20m ³ ;规格: ϕ 3000 \times H3400mm;碳钢防腐	座	1
19	热水泵	离心泵:流量 12m ³ /h;杨程 30m	台	2
	其他		套	1
1	地沟出料泵	离心泵:流量 25m ³ /h;杨程 15m	台	4
2	空压机	风冷螺杆空压机:2m ³ /min;0.8MPa; 带风冷冷冻干燥机, 带前置和后置过滤器; 4m ³ 储气罐	套	1
3	电动桥式起重机	W=10t,B=33m, H=15m;	台	1
	二、电气、自控设备		项	1
1	配电柜	工艺设备配套	批	1
2	仪表	工艺设备配套	批	1
3	自动阀门	气动阀门, 与工艺设备配套	批	1
二、厌氧消化、沼渣脱水、地磅、实验室系统				
1	进水罐	有效容积 720m ³ , D9*13m,焊接罐	座	1
2	厌氧罐	有效容积 7000 m ³ D20*26m,焊接罐	座	2
3	出水罐	有效容积 720m ³ , D9*13m,焊接罐	座	1
4	操作平台及爬梯		项	1
5	厌氧罐搅拌器	介质条件: TS=2~5%, 消化污泥, 介质温度 35~38 $^{\circ}$ C, 粒径 \leq 10mm, pH7~9, 容重~0.95t/m ³ 形式: 立式桨叶式搅拌容积: 7000m ³ 罐体尺寸(D \times H): 20.0 \times 23.5m 材质: 罐内部分 SS304L / SS316L 备注: 配套电机+减速机 电机: 防爆等级 Exd II BT4, 防护等级 IP56	台	2
6	进水罐搅拌器	介质条件: TS=5~15%, 预处理后餐厨及厨余浆液, 介质温度 65 $^{\circ}$ C, 粒径 \leq 10mm, pH3~4, 容重~0.95t/m ³ 形式: 立式桨叶式搅拌容积: 720m ³ 罐体尺寸(D \times H): 9 \times 12.0 m 材质: 罐内部分 SS316L 备注: 配套电机+减速机 电机: 防爆等级 Exd II BT4, 防护等级 IP56	台	1
7	出水罐搅拌器	介质条件: TS=2~5%, 消化污泥, 介质温度 35~38 $^{\circ}$ C, 粒径 \leq 10mm, pH7~9, 容重~0.95t/m ³ 形式: 立式桨叶式搅拌容积: 720m ³ 罐体尺寸(D \times H): 9.0 \times 12.0 m 材质: 罐内部分 SS304L / SS316L 备注: 配套电机+减速机, 电机: 防爆等级 Exd II BT4, 防护等级 IP56	台	1
8	厌氧罐进料泵	介质条件: TS=5~15%, 预处理后餐厨及厨余浆液, 介质温度 65 $^{\circ}$ C, 粒径 \leq 10mm, pH3~4, 容重~0.95t/m ³ 形式: 卧式螺杆泵	台	3

		处理能力: Q=20 m ³ /h, H=30m 材质: 转子 SS304, 定子丁腈橡胶		
		电机: 防爆等级 Exd II BT4, 防护等级 IP56, 变频控制		
9	出水罐出料泵	介质条件: TS=2~5%, 消化污泥, 介质温度 35~38℃, 粒径≤10mm, pH7~9, 容重~0.95t/m ³	台	3
		形式: 卧式螺杆泵		
		处理能力: Q=25 m ³ /h, H=30 m 材质: 转子 SS304, 定子丁腈橡胶		
		电机: 防爆等级 Exd II BT4, 防护等级 IP56, 变频控制		
10	1#厌氧罐循环泵	介质条件: TS=2~5%, 消化污泥, 介质温度 35~38℃, 粒径≤10mm, pH7~9, 容重~0.95t/m ³	台	2
		形式: 卧式螺旋离心泵		
		处理能力: Q=240 m ³ /h, H=35m 材质: 壳体铸铁防腐, 叶轮 SS304		
		电机: 防爆等级 Exd II BT4, 防护等级 IP56		
11	2#厌氧罐循环泵	介质条件: TS=2~5%, 消化污泥, 介质温度 35~38℃, 粒径≤10mm, pH7~9, 容重~0.95t/m ³	台	2
		形式: 卧式螺旋离心泵		
		处理能力: Q=240m ³ /h, H=35m 材质: 壳体铸铁防腐, 叶轮 SS304		
		电机: 防爆等级 Exd II BT4, 防护等级 IP56		
12	冷热水循环泵	介质条件: 软水/自来水形式: 离心泵	台	3
		处理能力: Q=110 m ³ /h, H=30m 材质: 壳体铸铁防腐, 叶轮 SS304		
		电机: 变频		
13	泥/水热交换器	介质条件: 一次侧: 循环冷水/软水; 二次侧: TS=2-5%, 消化污泥, 介质温度 35~38℃, 粒径≤10mm, pH7~9, 容重~0.95t/m ³ 形式: 套管式换热器	台	2
		处理能力: 换热面积 59 m ² 材质: SS304		
14	热水罐	介质条件: 加热介质: 蒸汽 (压力约为 0.8Mpa, 180℃); 被加热介质: 清水/软水 (0.3Mpa, 常温) 有效容积: 2 m ³ 材质: 碳钢防腐	台	1
		备注: 配套蒸汽喷射器		
15	高低压保护装置	介质条件: 原生沼气	台	1
		压力保护范围: -0.3~3.0 kPa		
		材质: SS304		
16	高低压保护装置	介质条件: 原生沼气	台	2
		压力保护范围: -0.3~3.0 kPa 材质: SS304		
17	泄压阀	介质条件: 原生沼气	套	2
		压力保护范围: +4.0 kPa		
18	仪表		项	1
19	阀门		项	1
沼渣脱水系统				
1.1	沼渣离心脱水机	型号: PRO5000,	台	2
		N=37+11kW,		
		进泥含固率 2~3%, Q=30m ³ /h,		
		最大干固体负荷 ≥900kgDS/h,		

		排渣干度 $\geq 35\%$,		
1.2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机	Q=6-8 m ³ /h, L 暂定 $\leq 7.5\text{m}$, 长度以最终布置图为准, N=5.5kW	套	1
1.3	泥水分离电动插板阀	N=0.37kW, 与离心机配套	台	2
1.4	电动泥斗	V=7 m ³ , N=1.5kW, 配电动插板阀, 配套物位计、旋阻开关、红绿灯指示器	套	1
1.5	清液缓冲罐	Q=20m ³	套	1
1.6	清液缓冲罐搅拌器	N=0.75KW	套	1
1.7	清液转移螺杆泵	型号: BN52-6L, Q=40-45m ³ /h, H=40m, N=9.2kW	台	2
1.8	离心机钢制操作平台	长 x 宽 x 高暂定 8.0x6.0x2.3m, 以最终工艺布置图为准	套	1
1.9	电动葫芦	3t, 起吊高度 9m, 轨道长约 2	套	1
1.10	絮凝剂制备装置	V=6000L, 制备浓度 0.1-0.4%, N=7.5kW	套	1
1.11	在线稀释装置	Q=9 m ³ /h, 稀释后浓度 0.1-0.2% 与 PAM 投加系统配套 含进水电磁阀、浮子流量计	路	2
1.12	PAM 加药螺杆泵	型号: BN5-6L, Q=3-5m ³ /h, P=2-3bar, N=1.5kW	台	2
1.13	成套控制柜	与脱水系统配套	套	2
1.14	清液缓冲罐液位计	分体式, 4-20mA	台	1
1.15	进泥电磁流量计	分体式, 4-20mA	台	2
1.16	加药电磁流量计	分体式, 4-20mA	台	2
1.17	离心机冲洗水电磁阀	DN40、220V	台	2
三、沼气净化系统				
一	沼气储存系统			
1	砾石过滤器	处理量 1200m ³ /h, 材质 304	台	1
2	沼气柜	V=3000m ³ ; $\Phi 18850 \times 14000\text{mm}$, 外壳: 材质: 双面热镀锌钢板, 内膜材质: 加厚 PVDF, 含凝水井排污泵 1 台	套	1
3	增压风机	Q=25.92m ³ /min, 风压 39.3kPa, N=30kW, 过流部件材质: HT250 镀镍, 1 用 1 备, 变频, 防爆等级满足 Exd IIB T4	台	2
二	沼气净化系统生物脱硫系统			
4	沼气脱硫塔	$\Phi 1200 \times 14500\text{mm}$, 壳体材质 FRP	套	1
5	生物反应器	$\Phi 3000 \times 4300\text{mm}$, 壳体材质 FRP	套	1
6	硫磺分离器	$\Phi 1000 \times 4300\text{mm}$, 壳体材质 FRP	套	1
7	碱液喷淋泵	离心泵, 防爆等级满足 Exd IIB T4, 过流部件: SS316, 1 用 1 备	台	2
8	硫污泥泵	螺杆泵, 防爆等级满足 Exd IIB T4, 过流部件 SS316, 1 用 1 备	台	2

9	营养盐储罐	200L, 材质 PE	套	1
10	营养盐投加泵	隔膜计量泵, 防爆等级满足 Exd IIB T4, 泵头 PVDF, 隔膜 PTFE, 1 用 1 备	台	2
11	NaOH 储罐	Φ1600×3000, 材质 FRP	套	1
12	NaOH 卸料泵	化工泵, 防爆等级满足 Exd IIB T4	台	1
13	NaOH 投加泵	隔膜计量泵, 防爆等级满足 Exd IIB T4, 泵头 SS304, 隔膜 PTFE, 1 用 1 备	台	2
14	罗茨风机	防爆等级满足 Exd IIB T4, 材质: HT250, 1 用 1 备, 变频	套	2
15	板式换热器	换热量 30kW, SS316,	套	1
16	地坑泵	潜污泵, 防爆等级满足 Exd IIB T4	台	1
17	安全淋浴洗眼器	SS304	台	1
三	干法脱硫及预处理系统			
18	汽水分离器	Q=1200Nm ³ /h, 材质 304	套	1
19	干法脱硫塔	处理量 1200m ³ /h, 材质: 304, δ=6mm, 进气 H ₂ S≤50ppm, 出口 ≤20ppm	套	1
20	冷干机	Q=1200Nm ³ /h, 进气露点温度 40℃, 出气相对湿度<70%, N=16.8kW	台	1
21	粗过滤器	Q=1200Nm ³ /h, 材质 304	台	1
22	精密过滤器	Q=1200Nm ³ /h, 出气中固体杂质粒度≤2 μm, 材质 304	台	1
四	火炬系统			
23	火炬	Q=1200Nm ³ /h, 配风机系统	台	1
五	其他			
24	钢平台	非标制作	套	1
25	电气设备	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或相当	批	1
26	自控及仪表	DCS: 和利时或相当; 仪表: 各规格, 满足系统运行要求	批	1
27	管道、阀门和支架	各规格, 满足系统运行要求	批	1
28	电缆、桥架	各规格, 满足系统运行要求	批	1
29	备品备件	与系统配套	套	1
四、沼气发电系统				
1	沼气发电系统			
1.1	发电机组	1.2MW	2	套
1.2	燃气流量计	DN80	2	台
1.3	启动蓄电池	DC24V 430Ah	2	套
1.4	初装润滑油	发动机本体	按需	L
1.5	初装防冻液	发动机本体及循环系统	按需	L
1.6	温度传感器	PT 100	2	个
1.7	压差监测器	测量范围 0~1bar	2	个
1.8	缺水保护装置	玻璃浮子, 微动开关	2	个
1.9	电子预热系统	9 kW /400 V	2	个
1.10	温度传感器	PT 100	2	个
1.11	压差监测器	测量范围 0~1bar	2	个
1.12	温度传感器	PT 100	4	个
1.13	温度传感器	PT 100	2	个
1.14	压差监测器	测量范围 0~1bar	2	个

1.15	液位开关	玻璃浮子，微动开关	4	个
1.16	烟气背压检测装置	/	2	个
1.17	补油泵	50L/min	2	个
1.18	润滑油箱	100L，材质：不锈钢 304	2	个
2	余热锅炉系统			
2.1	余热锅炉本体及附件	0.6Mpa 饱和蒸汽	2	套
2.2	旁通烟道	DN400	2	套
2.3	锅炉给水泵	Q=0.75m ³ /h，H=75m,N=0.75kW，变频调节	3	台
2.4	钢平台、钢梯、钢支架等附属设备	配套	1	1
2.5	烟气消声器	DN400，消音量<25 分贝，碳钢	2	个
2.6	烟囱	排口高度 15m	2	个
2.7	软化水系统	出水硬度≤0.03mmol/L，出水量 1.0T/h	1	套
2.8	软化水储罐	V=2m ³ ,PE 材质	1	个
2.9	电磁流量计	DN25，流量范围为 0.4~1.0m ³ /h	2	个
2.10	分汽缸	配套	1	个
3	高温水冷却系统及紧急冷却系统			
3.1	高温冷却水泵	Q=45.2m ³ /h，H=32m,N=7.5kW	4	台
3.2	膨胀水箱	200L	2	个
3.3	高温水板式换热器	换热量 617kW	2	台
3.4	高温水台式冷却器	散热量 617kW	2	台
4	低温水冷却系统			
4.1	膨胀水箱	100L	2	个
4.2	低温冷却水泵	Q=35m ³ /h，H=28m，N=5.5kW	4	台
4.4	低温水台式冷却器	N=130kW	2	台
5	隔音系统			
5.1	隔音罩箱体	1 米处噪音≤80dB(A)，两侧双开门，含箱内有害气体探测、火灾报警和检修起吊装置，防爆照明灯具	2	套
5.2	进风消音箱	配套	2	个
5.3	排风消音箱	配套	2	个
5.4	CH ₄ 泄露探测器	配套	2	个
5.5	温度探测器	配套	2	个
5.6	烟雾探测器	配套	2	个
5.7	声光报警系统	配套	2	个
5.8	气体灭火装置	配套	2	个
5.9	H ₂ S 探测器	/	2	2
6	烟气脱硝系统			
6.1	烟气脱硝系统本体及附件		2	套
6.2	尿素罐	共用，1000L	1	个
6.3	压缩空气系统	0.6~0.8MPa，0.36m ³ /min	1	个
7	电气自控系统			
7.1	MCC 柜	施耐德品牌断路器继电器/变频器，系统内所有辅助设备的供电与控制,非标柜	4	台

7.2	高压开关柜	并网、PT、计量	2	台
7.3	设备照明、防雷接地	配套	1	套
7.4	电缆、仪表及电气辅材	配套	1	套
8	其它系统			
8.1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缺陷责任期内	1	1
8.2	管道、阀门、保温及机械辅材	配套	1	1
五、除臭系统				
一	高浓度臭气净化系统			
1	化学洗涤+生物滤池+植物液洗涤+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备	含化学洗涤 (NaOH+NaClO)、生物滤池、植物液洗涤、活性炭吸附功能段。处理规模为 50000m ³ /h, 含耐酸碱 FRP 壳体、高效洗涤传质填料、生物滤料 (以无机惰性填料为主, 可选择炭质填料或其他混合填料)、电气仪控系统、供水排污系统 (含保温)、喷淋系统、加药系统、循环水箱、液位计、温度传感器、液位变送器、pH/ORP 在线监测仪、水质过滤器、压力检测、系统内连接风管、风阀、检修平台、栏杆、爬梯等, 化学洗涤段、植物液洗涤段停留时间各≥2s, 空塔流速≤2m/s, 液气比≥2.0L/m ³ , 生物滤池滤料段停留时间≥40s; 吸附段停留时间≥1s	套	2
2	离心排风机 (变频控制)	风量: 55000m ³ /h, 全压: 4500Pa, 功率: 132kW, 材质: 玻璃钢, 含隔声罩, 减震器等	台	2
3	洗涤循环泵	流量: 120m ³ /h, 扬程: 18m, 功率: 11kW。FRPP, 卧式, 4 用 4 备用	台	8
4	生物滤池喷淋泵	流量: 30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3kW。不锈钢 304, 立式, 4 用 4 备用	台	8
5	预处理碱洗设备	含化学碱洗 (NaOH+NaClO) 功能段。处理规模 25000m ³ /h, 含耐酸碱 FRP 壳体、高效洗涤传质填料、供水排污系统、喷淋系统、循环水箱、液位计、pH 在线监测仪、水质过滤器、压力检测、系统内连接风管、风阀、检修平台、栏杆、爬梯等, 化学预处理碱洗段停留时间≥2s, 空塔流速≤2m/s, 液气比≥2.0L/m ³	套	1
6	预处理碱洗循环泵	流量, 50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7.5kW。FRPP, 槽内立式泵, 1 用 1 备用	台	2
7	预处理接力风机	风量: 27500m ³ /h, 全压: 1500Pa, 功率 22kW, 变频控制, 材质: 玻璃钢, 含隔声罩, 减震器等	台	1
8	臭气收集管道系统	沼渣脱水系统的沼渣脱水设备、螺旋输送设备、除杂分离机、清液缓存池、沼液缓存池等排气接预处理酸洗设备段管道材质为 FRP, 其余管材质为 SUS304, 含对应除臭设备臭气收集风管、设备连接风管、管件, 含风阀、防火阀、不锈钢丝网风口、密封垫、紧固件 (SUS304) 及安装支架 (镀锌防腐) 及其它配件, 防火阀为 SUS304 材质, 其余风阀材质同管道材质一致	套	1
9	尾气排气筒	材质: 碳钢防腐; Φ2.2*27m, 自立式	套	1
10	臭气净化在线检测系统	臭气净化系统尾气排气筒, 设置硫化氢、氨和甲硫醇的在线监控仪表。含仪表柜、采样泵、过滤器等	套	1
二	低浓度臭气净化系统			

1	化学洗涤+植物液洗涤+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备	含化学洗涤 (NaOH+NaClO)、植物液洗涤、活性炭吸附功能段。处理规模为 50000m ³ /h, 含耐酸碱 FRP 壳体、高效洗涤传质填料、电气仪控系统、供水排污系统 (含保温)、喷淋系统、加药系统、循环水箱、液位计、液位变送器、pH/ORP 在线监测仪、压力检测、系统内连接风管、风阀、检修平台、栏杆、爬梯等, 化学洗涤、植物液洗涤段停留时间 ≥2s, 空塔流速 ≤2m/s, 液气比 ≥2.0L/m ³ , 吸附段停留时间 ≥1s	套	2
2	离心排风机 (变频控制)	风量: 55000m ³ /h, 全压: 3500Pa, 功率: 90kW, 材质: 玻璃钢, 含隔声罩, 减震器等	台	2
3	洗涤循环泵	流量: 120m ³ /h, 扬程: 18m, 功率: 11kW。FRPP, 卧式, 4 用 4 备用	台	8
4	臭气收集管道系统	材质为 SUS304, 含对应除臭设备臭气收集风管、设备连接风管、管件, 含风阀、防火阀、不锈钢丝网风口、密封垫、紧固件 (SUS304) 及安装支架 (镀锌防腐) 及其它配件, 防火阀为 SUS304 材质, 其余风阀材质同管道材质一致	套	1
三	黑水虻车间臭气净化系统			
1	酸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植物液洗涤一体化设备	含酸洗、化学洗涤 (NaOH+NaClO)、生物滤池、植物液洗涤功能段。处理规模为 80000m ³ /h, 含耐酸碱 FRP 壳体、高效洗涤传质填料、电气仪控系统、供水排污系统 (含保温)、喷淋系统、加药系统、循环水箱、液位计、液位变送器、pH/ORP 在线监测仪、压力检测、系统内连接风管、风阀、检修平台、栏杆、爬梯等, 化学洗涤段停留时间 ≥2s, 空塔流速 ≤2m/s, 液气比 ≥2.0L/m ³ , 生物滤池滤料段停留时间 ≥20s	套	1
2	酸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植物液洗涤一体化设备	含酸洗、化学洗涤 (NaOH+NaClO)、生物滤池、植物液洗涤功能段。处理规模为 80000m ³ /h, 含耐酸碱 FRP 壳体、高效洗涤传质填料、电气仪控系统、供水排污系统 (含保温)、喷淋系统、加药系统、循环水箱、液位计、液位变送器、pH/ORP 在线监测仪、压力检测、系统内连接风管、风阀、检修平台、栏杆、爬梯等, 化学洗涤段停留时间 ≥2s, 空塔流速 ≤2m/s, 液气比 ≥2.0L/m ³ , 生物滤池滤料段停留时间 ≥40s	套	1
3	离心排风机 (变频控制)	风量: 88000m ³ /h, 全压: 5000Pa, 功率: 200kW, 材质: 玻璃钢, 含隔声罩, 减震器等	台	2
4	洗涤循环泵	流量: 120m ³ /h, 扬程: 18m, 功率: 11kW。FRPP, 卧式, 12 用 6 备用	台	18
5	生物滤池喷淋泵	流量: 30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3kW。不锈钢 304, 立式, 3 用 3 备用	台	6
6	臭气收集管道系统	气浮、气柜、沼气净化装置硫反应器、沼气净化装置污水坑排气接末端设备入口前管道材质为 FRP, 其余管材质为 SUS304, 含对应除臭设备臭气收集风管、设备连接风管、管件, 含风阀、防火阀、不锈钢丝网风口、密封垫、紧固件 (SUS304) 及安装支架 (镀锌防腐) 及其它配件, 防火阀为 SUS304 材质, 其余风阀材质同管道材质一致	套	1
7	尾气排气筒	材质: 碳钢防腐; Φ2.0*22m, 自立式	套	1
8	臭气净化在线检测系统	臭气净化系统尾气排气筒, 设置硫化氢、氨和甲硫醇的在线监控仪表。含仪表柜、采样泵、过滤器等	套	1
四	送新风系统			

1	1#送风设备	总送风量：100000m ³ /h，包含送风机（100000m ³ /h，全压：800Pa，材质：碳钢防腐）、新风过滤装置、检测仪表	套	1
2	2#送风设备	总送风量：80000m ³ /h，包含送风机（80000m ³ /h，全压：800Pa，材质：碳钢防腐）、新风过滤装置、检测仪表	套	1
3	送风管道系统	风管材质：SUS304，含对应送风设备送风管道、设备连接风管、管件，含风阀、密封垫、紧固件（SUS304）及安装支架（镀锌防腐）及其它配件，风阀材质同管道材质一致	批	1
五	植物液空间雾化喷淋辅助净化系统			
1	植物液空间雾化喷淋辅助净化系统	PLC+HMI 控制，含自动补液系统、自动稀释配比系统、储水储液装置、高压雾化泵、SUS304 壳体、雾化喷嘴、液管等。每个除臭区域独立控制，空压机功率：22kW；PLC 配 Profibus-DP 通讯接口，用于与 DCS 通讯；	套	1
六	电气系统			
1	电气、控制系统	电气、控制系统	套	1
六、污水处理系统				
	沼液提升泵	螺杆泵，Q=30m ³ /h，H=15m，Pn=7.5kW	台	1
1	调节池及预处理系统			
1.1	篮式过滤器	处理量：30m ³ /h；10mm 孔径	套	1
1.2	混凝气浮设备	Q=30m ³ /h，Pn=12.57kW	台	1
1.3	气浮排泥泵	螺杆泵，Q=15m ³ /h，H=20m，Pn=4kW	台	1
1.4	调节池搅拌机	液下搅拌机，Pn=5kW	台	2
1.5	事故调节池搅拌机	液下搅拌机，Pn=4kW	台	2
1.6	碳源投加泵	螺杆泵，Q=2m ³ /h，H=15m，Pn=1.1kW	台	1
2	MBR 生化系统			
2.1	生化进水泵	螺杆泵，Q=25m ³ /h，H=20m，Pn=5.5kW	台	2
2.2	袋式过滤器	Q=25m ³ /h，过滤孔径 800-1000 μm	台	2
2.3	一级反硝化搅拌机	液下搅拌机，Pn=7.5kW	台	2
2.4	一级射流曝气器	负压式免维护式，PP 材质	台	12
2.5	一级射流循环泵	卧式离心泵，Q=650m ³ /h，H=13m，P=37kW	台	4
2.6	二级射流曝气器	负压式免维护式，PP 材质	台	1
2.7	二级射流循环泵	卧式离心泵，Q=400m ³ /h，H=15m，P=30kW	台	1
2.8	硝酸盐回流泵	卧式离心泵，Q=500m ³ /h，H=13m，Pn=37kW	台	1
2.9	消泡循环泵	卧式离心泵，Q=100m ³ /h，H=30m，Pn=15kW	台	1
2.10	二级反硝化搅拌机	液下搅拌机，Pn=2.5kW	台	2
2.11	冷却水泵	卧式离心泵，Q=450m ³ /h，H=13m，Pn=30kW	台	1
2.12	冷却污泥泵	卧式离心泵，Q=450m ³ /h，H=16m，Pn=37kW	台	1
2.13	板式换热器	Q=450m ³ /h	台	1
2.14	生化冷却塔	Q=800m ³ /h，Pn=30kW	座	1
2.15	空浮风机	Q=4500m ³ /h，H=8m，Pn=110kW	台	3
2.16	消泡剂投加泵	隔膜泵，Q=1.5l/h，H=120m，Pn=14.3W/220V	台	2
2.17	超滤进水泵	卧式离心泵，Q=200m ³ /h，H=16m，Pn=15kW	台	2
2.18	机封清洗泵	Q=3m ³ /h，H=30m，Pn=0.55kW	台	2
3	污泥脱水系统			
3.1	污泥进料泵	螺杆泵，Q=30m ³ /h，H=20m，Pn=7.5kW	台	1

3.2	污泥池搅拌机	桨叶式, Pn=7.5kW	台	1
3.3	脱水机	Q=31m ³ /h, Pn=70kW	台	1
3.4	絮凝剂制备装置	Q=7m ³ /h, Pn=2kW, 箱体 PE 材质	台	1
3.5	絮凝剂加药泵	螺杆泵, Q=7m ³ /h, H=30m, Pn=2.2kW	台	1
3.6	脱水清液回流泵	立式离心泵, Q=50m ³ /h, H=20m, Pn=5.5kW	台	1
3.7	脱水清液罐	PE 罐, Vn=20m ³	座	1
4	超滤系统			
4.1	超滤进水过滤器	Q=200m ³ /h, 过滤孔径 800-1000 μm		
4.2	超滤集成设备	处理量 400m ³ /d, Pn=150kW, 含超滤清洗, Pn=27kW	套	1
4.3	超滤清液罐	PE 罐, Vn=20m ³	座	1
4.4	超滤清液循环泵	立式离心泵, Q=40m ³ /h, H=10m, Pn=3kw	台	1
4.5	酸储罐	PE 罐, Vn=10m ³	座	1
4.6	酸投加泵	隔膜泵, Q=60l/h, H=100m, N=0.09KW	台	2
5	纳滤系统			
5.1	纳滤进水泵	立式离心泵, Q=22m ³ /h, H=40m, Pn=5.5kW	台	1
5.2	纳滤成套设备	处理量 400m ³ /d, Pn=42.5kW	套	1
5.3	纳滤浓液罐	PE 罐体, V=20m ³	座	1
5.4	出水清液泵	潜污泵, Q=50m ³ /h, H=15m, Pn=4kw	台	1
5.5	碱储罐	PE 罐, Vn=5m ³	座	1
5.6	碱投加泵	隔膜泵, Q=30l/h, H=100m, N=0.09KW	台	2
6	纳滤浓缩液减量系统			
6.1	一级进水泵	立式离心泵, Q=4.6m ³ /h, H=30m, Pn=0.75kW	台	1
6.2	纳滤减量化成套设备	处理量 100m ³ /d, Pn=36.2kW	套	1
6.3	中间水罐	PE 罐, V=10m ³	座	1
6.4	二级进水泵	立式离心泵, Q=4.1m ³ /h, H=30m, Pn=0.75kW	台	1
6.5	纳滤减量浓缩液提升泵	螺杆泵, Q=10m ³ /h, H=60m, Pn=4.0kW	台	1
7	电气系统	与系统配套	套	1
8	仪控系统	与系统配套	套	1
		七、地磅系统		
1	50 吨地磅	满足招标要求	套	3
2	电气、自控等配套设备	满足招标要求	批	1
		八、实验室设备		
1	电子天平	最大称量 220 g	台	1
2	台式钠离子浓度计	含钠离子电极, 1 米电缆	台	1
3	热消解仪	15 个 16mm 消解孔	台	1
4	生化培养箱	功率 700W	台	1
5	含水率检测仪	/	台	1
6	台式电导率仪	电导率: 0.00us/cm~100ms/cm	台	1
7	便携式电导率仪	/	台	1
8	台式精密酸度计	PH:0.00~14.00	台	1
9	便携式酸度计	量程: 0-14PH、-10~+110℃	台	1

10	分光光度计	波长范围：320-1100nm，波长准确度：±1.5nm（340—900nm）	台	1
11	便携式多参数比色计	9385100-CH	台	1
12	铁含量分析仪	测量范围：0~200µg/L	台	1
13	超纯净水器	/	台	1
14	数显恒温水浴锅	37-100°C 控温精度±1°C	台	2
15	电子显微镜	/	台	1
16	电磁搅拌机	调速范围 0-1600rpm	台	1
17	智能马弗炉	测温范围：0°C~1200°C	台	1
18	电冰箱	/	台	1
19	干燥箱	/	台	1
20	恒温箱	/	台	1
21	台式离心机	/	台	1
22	便携式噪声监测仪	/	台	1
23	便携式多样气体测试仪	/	台	1
24	全钢通风柜	1500*850*2350	台	1
25	斜流风机	直径 250	台	1
26	PP 管道	直径 250	米	1.5
27	PP 弯头	直径 250	个	1
28	不锈钢风帽+亚克力板	直径 250	个	1
29	全钢中央台	4500*1500*850	米	4.5
30	钢玻试剂架	4400*300*800	米	4.4
31	插座	西门子五孔	个	16
32	全钢边台台	5643*750*850	米	5.64 3
33	全钢边台台	6250*750*850	米	6.25
34	全钢边台台	5000*750*850	米	5
35	全钢边台台	5643*750*850	米	5.64 3
36	全钢高温台	5000*750*850	米	5
37	PP 水槽	550*450*310	套	2
38	三口龙头		套	2
39	PP 滴水架	550*400	套	2
40	洗眼器	单口	个	2
41	单面双孔岛插	西门子五孔	组	10
42	全钢试剂柜	900*450*1800	组	3
43	实验凳		把	3
九、办公家具				
经理办公室				
1	装饰柜	3.6*H2m	套组	1
2	经理 L 型办公桌	3*1m	张	1
3	经理办公椅		把	1
4	会客办公椅		把	2

5	皮质沙发套组	三人位沙发+单人沙发*2+茶几+方几	套组	1
会议室				
1	会议桌	4.8*1.8m	张	1
2	会议椅		把	30
办公室 2				
1	F 型单人办公桌	1.6*1.4m	张	2
2	单人办公椅		把	2
3	铁皮文件柜	0.9*H1.8m	套组	4
4	双人沙发套组	双人位沙发+茶几	套组	1
综合办公室				
1	F 型单人办公桌	1.6*1.4m	张	6
2	单人办公椅		把	6
3	铁皮文件柜	0.9*H1.8m	套组	11
办公室 3				
1	F 型单人办公桌	1.6*1.4m	张	2
2	单人办公椅		把	2
3	铁皮文件柜	0.9*H1.8m	套组	3
4	双人沙发套组	双人位沙发+单人沙发+茶几	套组	1
休息室				
1	休闲桌	2.6*1.2m	张	1
2	休息椅		把	8
档案室				
1	可移动档案柜	2.4*H2m	套组	5
十、土建部分				
土建安装部分				
一	暖通空调			
	一体化车间			
1	排风机	EF-1	台	15
2	排烟风机	SEF-2	台	1
3	送风机	SF-1		1
4	全热交换器	全热交换器 QR-2-1	台	1
5	分体式空调	分体式空调 PAC-1 5 匹	台	8
6	分体式空调	分体式空调 PAC-1 3 匹	台	1
7	分体式空调	分体式一拖一侧出风型	台	1
8	室内机	环绕气流嵌入式 9KW	台	31
9	室内机	双向气流嵌入式 9KW	台	3
	黑水虻养殖车间			
1	排风机	EF-1	台	1
2	单元分体机	单元分体机 PAC-1-1 12KW 制冷量	台	7
3	分体式空调	分体式空调 PAC-1 5 匹	台	3
	门卫室			

1	分体式壁挂式空调	分体式壁挂式空调 2 匹机	台	2
	组合水池及泵房			
1	风机	EF-1-1 7000m3/h	台	1
二	消防设备			
	一体化车间			
1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主机及软件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主机及软件	台	1
2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含 UPS)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含 UPS)	台	1
3	防火门监控器	防火门监控器	台	1
4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5	火灾报警控制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	套	1
6	危险气体检测报警控制器	危险气体检测报警控制器	台	1
7	消火栓箱	地上式消火栓箱	台	34
8	灭火器箱	灭火器箱 (含 2 具 5kg 干粉灭火器)	台	59
	消火栓稳压泵	消火栓稳压泵 Q=1.5L/s, H=66m, N=2.2KW/台	台	2
	消防水箱	消防水箱 L*B*H=4.0m*3.0m*2.0m (H),有效储水 16.2m3, 水箱采用保温水箱	台	1
	黑水虻养殖车间			
1	消火栓箱	地上式消火栓箱	套	11
2	灭火器	手提灭火器	套	17
	室外消防			
1	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	台	2
	组合水池及泵房			
1	消火栓箱	地上式消火栓箱	套	1
2	灭火器箱	消火栓稳压泵 Q=1.5L/s, H=66m, N=2.2KW/台	台	2
3	消火栓泵组	室内室外合用消火栓泵组 Q=30L/s, H=75m, N=55kW/台	台	2
	自控设备			
	一体化车间			
1	摄像头	半球网络摄像机 (400 万像素星光 POE 型)	台	6
2	摄像头	枪型网络摄像机 (400 万像素星光 POE 型)	台	13
3	摄像头	枪型隔爆网络摄像机 (400 万像素星光 POE 型)	台	1
4	交换机	24 口接入网交换机	台	5
5	交换机	24 口接入网 POE 交换机	台	4
6	交换机	8 口接入网交换机	台	4
7	交换机	安防视频汇聚交换机 (管理型)	台	1
8	交换机	网络电话汇聚交换机 (管理型)	台	1
	机柜	电话网络机柜 (含配线架等配件等)	台	1
	机柜	安防视频机柜 (含硬盘录像机及硬盘等)	台	1
	机柜	周界报警机柜 (含服务器等)	台	1
	黑水虻养殖车间			
1	摄像头	枪型网络摄像机 (400 万像素星光 POE 型)	台	6
2	交换机	8 口接入网交换机	台	1
3	交换机	16 口接入网交换机 POE 型	台	1
	门卫室			
1	交换机	8 口接入网交换机	台	1

2	交换机	8 口接入网交换机 POE 型	台	1
3	工作站	视频工作站	套	1
4	周界报警地图	周界报警地图	台	1
	室外			
1	摄像头	枪型网络摄像机（400 万像素星光 POE 型）	台	24
2	摄像头	枪型隔爆网络摄像机（400 万像素星光 POE 型）	台	4
3	立杆	监控立杆	台	9
4	交换机	8 口接入网交换机 POE 型	台	5

五、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

一) 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单价(元/吨)
一	运营成本	运营明细	
1	主要材料及动力费	动力	
		药剂	
		润滑油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2	专业处置费	三废外运	
		三废处置（污水除外）	
		危险废物处置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3	人工费	工资	
		社保、工资附加等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4	维护费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八大系统检修	
		设施设备检修	
		建筑物、构筑物、室外总体维修	
		电机维护	
		配电房电试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5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6	保安、保洁及辅助工费	保安	
		保洁及辅助工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7	管理费	常规管理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二	经营收益	经营收益明细	
1	毛油出售收入	毛油出售收入	
2	发电收入	发电出售收入	
3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三	扣减后实际运营服务费	计费方式：一减二的差	

二) 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说明

1.主要材料及动力费

材料和动力费包括全厂电力、自来水、蒸汽等消耗产生的费用，沼气预处理系统、沼渣脱水系统、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日常运行消耗的药剂费产生的费用，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所需的润滑油所产生的费用。

材料和动力费消耗量按额定湿垃圾的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2.专业处置费

专业处置费包括三废（残渣、污泥、浓缩液）外运费、三废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三废（残渣、污泥、浓缩液）外运、三废和危险废物处置量按额定湿垃圾的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3.人工费

人工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和工资附加及社保等。为了保证本工程项目设备的稳定运行和定期保养维修，必须配备熟悉设备和工艺生产的管理、技术人员等。按每周 7 天连续操作，全厂定员 40 人~50 人之间（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由服务供应商自行配置），并根据运营需求划分相关管理部门及作业部门等，满足生产运营管理、检修维护、安全环保、后勤保障等职能要求。

人工费用按额定湿垃圾的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4.维护费

维护费主要包括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相关系统及建构筑物的维修、配电房电试三部分。其中，设备日常维护养护主要包括设备日常使用中的保养和应急抢修等内容；相关系统及建构筑物的维修主要包括八大系统检修、设施设备检修、建构筑物及室外总体维修、电机维护等内容。另外，箱体识别系统运维费、湿垃圾品质监控运维费，需计算在运营成本中。

为保证厂区正常运营供应商应保证垃圾处理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做到定期保养与维修，以及配备易损零件的备品备件，以便损坏后及时更换，确保餐厨及家庭厨余垃圾处理系统正常运转。做好餐厨垃圾处理内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畅通、保证处理工艺管道无跑冒滴漏现象避免二次污染（药剂管道、处理工艺管道）等。

维护费用按额定湿垃圾的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5.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是指本项目正常运转过程中所需要的检测、监测、系统维护等费用，主要包括安全设施设备维护检测费、空气环境监测系统折旧、防雷检测费用、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费、污水环境在线系统运营维护费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服务费。其中，安全设施设备维护检测费主要包括有可燃气体检测仪年检、消防设施增补、应急物资预留等。监测频次详见“环境监测计划表”。

技术服务费用按额定湿垃圾的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6.保安、保洁及辅助工费

保安、保洁及辅助工费包括厂区及管理办公室保安、保洁及辅助工种。须保证厂区的安保秩序，厂区及办公室的整洁等。

保安、保洁及辅助工费用按额定湿垃圾的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7.管理费

管理费为常规管理费（如律师服务、网络维护、电话宽带、水电、保险等相关费用）。

管理费用按额定湿垃圾的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8.经营收益

经营收益主要包括毛油出售收入及发电出售收入，收入所有权归运营单位所有。

经营收益按额定湿垃圾的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最总投报的单价须扣减该部分费用。

六、报价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并掌握了解运营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所要发生的各类费用，并明白本采购文件“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列明成本明细可能存在疏忽或者遗漏，需要投标供应商进行增补，增补内容则在“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项中添加详细内容。如若不做增补的，则最终报价视为已包含了为满足采购需求及厂区正常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服务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保证厂区正常运营生产为目的，总价应是涵盖所有主要材料及动力费、专业处置费、人工费、维护费、技术服务费、保安、保洁及辅助工费、管理费等营运所需的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厂区情况或处理工艺等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七、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格根据月处理吨位数及投标所报单价，按实结算。每个月结算上月运营服务费用。

八、运营要求

1.人员

为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使他们有良好的环境意识，熟悉操作规程，了解所使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保养、操作方法，熟练掌握设备的维修，以确保处理厂的良性运行，保证安全生产、无隐患，所以必须根据运营需要配置具有相关专业技能的运营人员。

2.劳动、安全与卫生

(1) 危害因素分析

本厂区是处理湿垃圾场所，占地较大，而且垃圾中含有很多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在处理过程中又产生臭气等危害人体健康或能产生火灾爆炸危险的物质。因此，对本厂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和劳动保护措施，以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和职工身体健康。

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物料运输与机械伤害；电气设备的触电伤害；可燃气体爆炸、设备事故等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设备损坏；设备检维修可能产生的伤害；臭气、噪声的危害等。

(2) 劳动安全卫生防范措施

1) 配备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设施，并对各项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

3) 制定合理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加强运行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综合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等产生臭气较多的地方抽风系统将臭气经臭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场区内定期喷洒药剂，除臭、灭蝇等。

场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和防护口罩等。

(4) 化学毒物危害的防范措施

接触挥发性有毒化学品的作业人员，应当配备有效的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接触经皮肤吸收或刺激性、腐蚀性的化学品，应配备有效的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培训，使他们了解所接触化学品的毒性、危害后果以及防护措施。

（5）事故及责任

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服务供应商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并承担响应损失及赔偿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进行赔偿。

3.环境保护

（1）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2）主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行业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国家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国家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国家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国家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国家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国家标准；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上海市标准；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国家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国家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国家标准；

（3）营运期污染源

1)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湿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低浓度恶臭废气和高浓度恶臭废气，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处理废气，排放的氨、硫化氢、甲硫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1、表2限值要求；黑水虻养殖过程产生的黑水虻养殖区域废气，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1、表2限值要求；沼气发电过程产生的发电机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表2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2限值要求。

2) 废水

营运期废水的来源有包括脱水沼液、养殖系统排水、沼气净化排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排水、除臭系统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实验废水、膜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污染因子主要为有机物、氨氮等。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固液分离机、发电机、空压机、风机、各类泵等设备噪声（多在70-95dB（A）），以及垃圾运输车的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产生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选出的杂质和固渣、污泥、浓缩液等，收集后分别外运处置。

（4）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1) 整体控制

①各车间产生的污水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必要洗车装置，初期雨水截流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②针对作业过程的臭气进行集中除臭，处理达标排放。

③在总平面布置和车间设计中，均体现环保化理念，尽可能的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道路保洁管理。

2) 污水

①包括脱水沼液、养殖系统排水、沼气净化排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排水、除臭系统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实验废水、膜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均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MBR系统+纳滤”组合工艺，满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② 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废中心园区污水处理站。

3) 废气

臭气

加强对卸料区域和集料坑的强制换气。主要废气产生点为封闭式设计,室内形成负压,收集车的进、出口设风帘防止臭气外逸。设脱臭系统。臭气处理采用“前端除臭+末端除臭”的臭气处理方式,治理后气体排放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1、表2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限值要求,《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表2限值要求。除尘脱臭系统中设有排气采样口,供排放监测用,排放监测可委托环保部门定期进行。

4) 噪音

场内机器设备噪声在选型上均控制在85dB以下,设计对产生噪声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或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场内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三类标准执行,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白天	黑夜
III	65	55

此外,根据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的要求,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工作地点的噪声标准为85分贝(A)。对每天接触噪声不到八小时的工种,根据企业种类和条件,噪声标准可按下表相应放宽。

新建、扩建、改建企业噪声容许标准

每个工作日接触噪声时间 (h)	噪声级 dB (A)
8	85
4	88
2	91
1	94
最高不超 115dB (A)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预处理杂质、厨余三相固渣、脱水沼渣、虫砂、废石膏、废脱硫剂、废树脂、气浮杂质、脱水污泥、纳滤浓液、废生物滤池填料、废活性炭（非正常工况）和一般性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送专业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脱硝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实验固废、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6) 车辆和场地保洁

在卸料过程中可能会有垃圾散落到卸料区域，依靠人工将其清扫进入卸料槽内。每天作业完毕，对作业场地和作业车辆、箱体等进行清洗。

(5) 蚊蝇控制

- 1) 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的运送必须密闭运输，减少吸引蝇类的机会。
- 2) 每天工作结束后，对作业区的场地和部分设备进行冲洗。
- 3) 在夏、秋高温、高湿季节蝇类繁殖高峰期，特别是雨刚过及闷热阴天，蝇类较多，应增加喷药杀蝇次数；同时，定期喷洒消毒药水，达到控制病菌的目的。
- 4) 在处理场绿化中应搭配种植具有杀虫灭菌作用的植物种类如苦楝、臭牡丹、白头翁根、辣蓼等。

4.环境检查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保治理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障，同时可协助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监测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开展水质、空气质量及噪声等环境监测，全面掌握运行过程中各阶段环境质量及环境质量各因子的动态变化情况，开展污染源监测和调查，并对污染事故进行跟踪监测。项目环境监测可以委托相关单位监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运营期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1) 废气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综合处理车间的预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如 H₂S 和 NH₃ 等)。

1) 有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为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吸附、实现达标排放，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排气筒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根据上海市环保局的规定，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烟囱)附近地面醒目处。

2) 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由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以预处理间和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为主，为监测和控制无组织排放，对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方法及评价标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要求进行。

(2) 废水污染源监测

由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以预处理间和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为主，为监测和控制无组织排放，对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方法及评价标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 1 天。测定方法和评价标准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进行。

(4) 事故监测

项目中部分工艺环节有沼气产生，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在沼气收集系统设置易燃气体泄漏自动检测与报警系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措施减缓事故影响。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3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4、DA005 排气筒	NH ₃	1 次/半年
		SO ₂ 、NO _x 、CO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
		SO ₂ 、NO ₂ 、CO	1 次/年
		甲硫醇	1 次/季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TDS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Leq(A)	1 次/季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北侧 1 个点	pH、硫酸盐、总硬度、氨氮、氯化物、挥发性酚类、耗氧量、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氟化物、锌、铁、锰、铜、六价铬、砷、铅、汞、镉、镍、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1 次/年
雨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环境空气	厂界外侧 1 个点	氨、硫化氢	1 次/年

5.环境影响方针

固体废弃物处理本身就是一个环保工程，设计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采用了可靠的废气控制、废水处理技术，对必须外排的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有效地防止了二次污染，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主要管理措施

(1) 生产工人均应经过职业培训，实行持证上岗，逐渐提高中、高级工人的比例，使每个生产工人均能熟练操作，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作业规范。

(2) 严格控制职工数量，做到精简、高效，提倡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3) 注重运用科技，推广科技成果。积极采用各种有利于节能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使生产与科研紧密结合，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7.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运营供应商管理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从制度和管理上尽量降低风险的产生。安全生产制度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各车间、设备的安全使用手册、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教育目标、职业健康目标等。

2) 由管理层人员向各生产部门下达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主要包括：控制指标、安全生产责任要求、奖惩措施等。

3) 建立安全委员会，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及重大危险源紧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相关员工进行应急预案演习，确保员工掌握相应救援知识；对产生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查清原因，制定预防措施并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4) 定期召开安全管理会议，包括传达贯彻国家、上级有关安全绳的方针、政策等；

个部门汇报季度安全生产情况、审查安全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并对下一年度的安全目标进行传达。

(2) 设备运行的检查、保障措施

1) 为避免设备在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处理厂设专人每班均进行设备工作状态检查，每周进行一次设备全面点检，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2) 设备的易损部件购置一定数量的备件，配备相应的维修人员和维修工具。

3) 当设备发生故障后，当班管理人员在 10 分钟内通知技术维修人员，经维修人员确认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完成修理的，由处理厂管理人员调整生产，保证处理能力。当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处理厂管理人员启动紧急预案。

8. 应急响应预案

应急方案指面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及设备故障等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运营中易发生设备故障、处理量增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为了保障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减少事故带来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制定如下应急预案。

(1) 基本原则

1) 为了防止和减少生产事故，遏制生产事故的发生，减少事故中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建立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2) 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能保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及时出击并有针对性采取救援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 应急救援组织在保证事故及时进行救援的前提下，应有效地避免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盲目性，减少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人员伤亡损失，提高救援效率。

(4) 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是保证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的组织保证，要统筹兼顾，合理规划，明确分工，相互协调，做到应急救援能力及资源的合理配合和有效使用。

(6) 加强对应急救援组织人员的培训训练掌握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使用，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活动记录，定期组织学习和演习，关键时刻真正发挥应急救援组织的作用。

(7) 定期召开安全防范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摸清现场安全重点的防范部位，要进行危险部位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的评估，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保证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运转。

(8) 做好日常的巡视和检查工作，加强信息反馈，一旦发生事故，应当支持、配合事故的抢救工作，要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人员疏散措施、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为事故抢救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同时明确有关部门及其人员在事故的抢救中的职责并向上级部门及时报告。

9.确定潜在事故或紧急情况

依据《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程序》QG/CA QEO 10-2003 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控制程序》QG/CA QEO 11-2003 确定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包括火灾和爆炸、触电、人身伤害（机械伤害、高空坠落等）、化学品泄漏、自然灾害（地震、大风袭击或洪涝灾害发生等）、设备故障等。

九、湿垃圾运营考核办法

（如下表所示）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一、称重计量（10分）	设备配置	2	称重计量设施、设备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要求，设计规模大于等于300吨/天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必须安装满足双向（进场、出场）计量要求的固定式自动计量装置；设计规模大于等于50吨/天且小于300吨/天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应安装固定式自动计量装置；设备规格满足清运车辆称重条件；计量数据与本市生活垃圾计量系统联网并传输正常。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设备检验	2	设备每年由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定期校验，校验合格后出具校验合格证明方可使用，校验次数按照计量服务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设备更新、技术改进或重要元器件维修更换后，重新进行设备校验。		
	车辆要求	3	垃圾运输车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计量系统内登记车辆，并严格执行“一车、一牌（箱）、一品类、一任务”的要求。		
	计量规范	3	进、出场物料（垃圾、残渣、辅料、化学药品等）计量数据完整，分类管理台账齐全；运输车辆无逃磅、漏磅现象。		
二、运营效率（30分）	行政许可	1	运营单位需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且在有效期内。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设备维保	5	配备污染物浓度数据监测监控、湿垃圾品质监控等自动化数采设备，满足“一网统管”信息平台数据传输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处置工艺控制系统实现运行参数和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每年一月底前提交设施年度检修计划；按照设施年度检修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卸料管理	3	对入场清运车辆进行监督管理，无车辆积压、无违规作业、无安全隐患。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按垃圾物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班次。		
物流指令	10	按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指令执行垃圾处置物流调配，配合全市垃圾物流应急处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5分。		
		在征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下处置协议外的生活垃圾。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规范作业	5	运营单位应严格控制入场垃圾质量，定期对垃圾品质进行抽查。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预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杂质去除率符合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厌氧设备正常运转，温度控制稳定，符合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油脂分离品质、沼气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经干化后的沼渣含水率符合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报告报送	4	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齐全详实，辅料及危废运输单据规范齐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按时完成市、区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报表、数据及运营信息，所有报表、数据和报告应真实、准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主体工程改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等项目或运营现状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应急预案	2	编制各类安全、环境、运营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三、环境效果（20分）	环境监测	4	按照污染物管控要求，定期开展水体、气体、噪音、土壤和残渣等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与运营企业无直接关联，并出具权威认证的检测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雨、污水	6	厂区红线内实行雨污分流管理，场内道路无积水，准确设置雨污井盖，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排堵维护；雨水检测指标：氨氮、COD _{cr} 、pH、SS等；污水检测指标：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等；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渗沥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应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最终处置。		
	异味控制	4	场内、边界无明显臭味，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无明显臭味；作业时间段卸料平台门窗处于关闭状态；除臭设备定时作业，除臭药剂使用量符合产品使用标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车辆管理	4	实施车辆密闭化运输，无拖挂滴漏、车厢整洁，作业完毕后每日实施车辆冲洗制度。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场内环境	2	厂区道路实施定期、定时保洁，无飞扬洒落垃圾，无垃圾堆积。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四、经济效	垃圾处理量	2	每月日均处理垃圾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益（10分）	产气量	2	各厌氧设备每月日均产气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发电管理	2	在产气量充足的情况下，发电机组发电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能耗指标	2	定期分析单位处理综合能耗等指标控制，提高运营效能。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成本监审	2	配合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年度考核
五、社会效应（30分）	信息公开	3	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设施运行状态社会公众显示屏显示功能正常，公示数据及时准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每月按时向市、区两级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设施运营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公众开放	2	建立公众开放制度，落实公众开放日活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整改反馈、处罚投诉	15	制定落实信访投诉处理制度，无媒体曝光、群体上访、通报批评等类似事件。	发生一次扣5分。	
			无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事件。	发生一次扣5分。	
			按要求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推进计划、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整改结果达到闭环管理要求，无市级及以上巡查督查类被披露问题和通报。	未按要求整改或被各级各类督察披露问题、通报的一次扣5分。	
安全与应急	10	编制落实安全生产及运营操作等制度规程，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岗前培训、两票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	发生一次扣1-10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项目主要内容：为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提供运营服务，每日规范处置崇明区内产生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理量约 225 吨每日。运营服务包括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内设备设施管理、运行、生产经营、维修维护等所有为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一切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周期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单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吨，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港沿镇港沿公路 4266 号；

2.3 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在通过环保验收后，乙方在运行期应确保各类湿垃圾满足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要求。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监管

5.1 甲方应根据垃圾处置的有关法规、市、区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实施监管。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标准。

6 .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运营服务费用。

7.2.2 湿垃圾结算及付款条件：

最终结算价格根据月处理吨位数及投标所报单价，按实结算。每个月结算上月运营服务费用。

乙方在每个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垃圾处理吨位数，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超过 5 个工作日未确认的视作甲方认可。乙方根据确认结果开具对应的服务费发票。

7.2.3 付款方法：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处理量对应的服务费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8 .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应有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

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材料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如运营期还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协调承担质保义务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商、土建施工单位等）提供质保服务。招标人需提供所有本项目建设的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档案验收等相关资料。

8.7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

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办理《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情况，依据本运营服务合同支付乙方处置费。

10.2 在服务周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违约条款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2 误期赔偿费具体规定如下：

（1）质保期满后，因乙方原因，如设备保养维修不到位导致停止服务或影响生产运营，赔偿费按每（天）正常处置数量费用的 5% 计收。

（2）质保期满后，因乙方原因，如设备保养维修不到位导致停止服务或影响生产运营、污水处理过量的，连续影响 7 个日历天的，赔偿费按每（天）正常处置数量费用的 10% 计收。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天（不包括本身）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合同。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称_1]

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本项目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为90分、商务标为10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服务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最高限价：人民币 345.35 元/吨。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评审标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	报价得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2	项目理解	项目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相应针对性措施完整、可行，得 5 分；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一般，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较可行，得 4 分；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欠缺，相应针对性措施差、可行性低，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3	总体管理框架	对项目管理的组织框架，岗位安排，管理的规章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对总体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组织框架清晰，岗位安排合理，规章制度全面，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齐全，得 5 分； 组织框架较清晰，岗位安排较合理，规章制度较全面，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较齐全，得 4 分；	5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组织框架不清晰，岗位安排一般，规章制度不全面，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齐全，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运营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逻辑性、完整性、工作安排及计划的合理性及充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运营服务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内容完整、工作安排及计划安排合理、充分，得 10 分；</p> <p>运营服务方案较合理、逻辑性较强、内容一般、工作安排及计划安排较合理、充分，得 7 分；</p> <p>运营服务方案不合理、逻辑性差、内容差、工作安排及计划安排不合理、不充分，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 1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规范、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较齐全，得 7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不规范、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不齐全，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p>(3)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手册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p> <p>编制一般，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编制差，针对性不强，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p>(4)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手册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p> <p>编制一般，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5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编制差，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运营人员配置	对运营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进行综合评分： 运营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得 12 分； 运营班组岗位人员配置一般，职责不太明确，得 8 分； 运营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差，职责不明确，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6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提供处理系统检修规程，对主要类别如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有管理措施，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有详细保养及维护方案： 处理系统检修规程，保养及维护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 处理系统检修规程，保养及维护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处理系统检修规程，保养及维护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弱，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7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8 分； 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弱，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8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全面、实用，得 10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较全面、实用，得 7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不全、不实用，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9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实用性强，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实用性一般，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实用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0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分为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p>	6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51128157482-51295570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标时间：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2

声明书

致：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345.35 元/吨

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运营服务包 1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单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单价（元/吨）
一	运营成本	运营明细	
1	主要材料及动力费	动力	
		药剂	
		润滑油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2	专业处置费	三废外运	
		三废处置（污水除外）	
		危险废物处置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3	人工费	工资	
		社保、工资附加等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4	维护费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八大系统检修	
		设施设备检修	
		建筑物、构筑物、室外总体维修	
		电机维护	
		配电房电试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5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6	保安、保洁及辅助工费	保安	
		保洁及辅助工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7	管理费	常规管理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二	经营收益	经营收益明细	
1	毛油出售收入	毛油出售收入	
2	发电收入	发电出售收入	
3	其他（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供应商自行拓展填报	
三	扣减后实际运营服务费	计费方式：一减二的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格式7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专家小组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1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具体内容参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及技术需求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_

日期： ____年__月__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